

嘉義縣 107 年度國小非專健體教師體育教學模組-高年級球類模組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107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增能研習實施計畫。

二、目標：

1. 辦理培訓本縣跨領域體育教師通過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認證。
2. 增進國小跨領域授課教師對體育教學方法之理解。
3. 強化課程共備之概念，共思體育教學模組之設計與應用。
4. 增進跨領域教師對體育教學方法及教學模組應用之專業知能，並解決現場教師面臨之教學問題。

三、單位：

1. 主辦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2. 承辦單位：嘉義縣政府教育處、嘉義縣國教輔導團健康與體育領域國小團、東石國小。
3. 協辦單位：大同國小、好美國小、南新國小、更寮國小、祥和國小、下潭國小。

四、辦理時間：107 年 10 月 17 日(三)上午 08：30 至 17：00。

五、辦理地點：嘉義縣東石國小體育館。

六、參加對象（研習人數限制 30 名）：

請 12 班以上規模學校務必至少派一名參加。

1. 國小教師非體育科系畢業且有任教高年級體育課者請務必參加。
2. 國小教師非體育科系畢業且有任教其他年級體育課者。
3. 國教健康與體育領域輔導團成員。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 107 年 10 月 16 日(星期二)止，請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http://www2.inservice.edu.tw/>)「研習報名系統」登入報名。

八、研習內容：體育教學模組認識與實作認證。如【附件一】。

九、經費來源：教育部體育署體育教學模組計畫經費支應。

十、研習規定事項：

1. 參加研習教師請所屬學校惠予公假登記。
2. 全程參與研習之學員，核發研習時數。
3. 研習結束後，請務必繳交作業完成認證。
4. 為響應環保運動，請研習學員自行攜帶環保杯或茶杯。

十一、預期績效：

1. 培育體育教學模組教師，建立體育教學推動模式。
2. 提升國小非體育專長教師體育教學知能，提升體育教學之成效。
3. 增進教師體育教學能力，豐富學生課堂學習，促進學習成效。
4. 增進跨領域教師對體育教學方法及教學模組應用之專業知能，並發掘現場教師面臨之教學問題。
5. 預計授證教師：參與研習內教師達成 8 成。

十二、獎勵：承辦與協助活動辦理之人員於圓滿完成任務後，依嘉義縣國民中小學校長教師職員獎勵基準規定予以敘獎。

十三、本計畫經縣府核可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研習內容時程表

時間	課程內容	地點
08:30-08:50	報到	東石國小
08:50-09:00	始業式	東石國小
09:00-11:00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隔網)-陳志昌講師	東石國小
11:10-12:10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攻守入侵) -陳志昌講師	東石國小
12:10-13:30	午餐	東石國小
13:30-14:30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Ⅱ(攻守入侵) -陳志昌講師	東石國小
14:40-16:40	高年級球類教學模組(守備得分) -陳志昌講師	東石國小
16:40-17:00	綜合座談	東石國小

研習完成後持續推動模組認證，各縣市跨體育領域專長教師完成以下三步驟認證，即可授證。

第一步驟 -參與研習。

第二步驟 -返校實際教學演練一節課，上傳至 youtube 平台並設隱藏或請輔導員幫忙拍攝影片。

第三步驟 -教師針對教學模組情形上網申辦帳號，填寫相關資料及問卷，經審核通過，即可完成認證。

附件二 嘉義縣107年度國小非專健體教師體育教學模組-動作教育增能

研習工作職掌表

107.10.17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工作執掌	備註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長	王建龍	綜理督導全盤業務。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副處長	李美華	策劃與督導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 體健科科长	黃宏鼎	業務督辦	
嘉義縣政府 教育處	教育處 體健科科員	梁俊彥	策劃、督導與執行	
大同國小	召集人	周濟仁	策劃、督導與執行	
東石國小	副召集人	葉佳榔	策劃、督導與執行	
好美國小	副召集人	蔡瑞芳	策劃、督導與執行	
好美國小	主任輔導員	張貴霖	行前會議討論、擬定研習日期 及相關資料彙整	
南新國小	輔導員	陳宏栢	報名、研習資料彙整	
更寮國小	輔導員	林坤賢	研習拍照攝影紀錄	
祥和國小	輔導員	林信宇	研習拍照攝影紀錄	
下潭國小	輔導員	謝為任	文書資料彙整	
大同國小	輔導員	蘇建倉	規劃場地佈置及相關事項	
大同國小	輔導員	邱孟月	文書資料彙整	
東石國小	主任	郭致維	規劃場地佈置及相關事項	
東石國小	主任	葉淑婷	規劃場地佈置及相關事項	
東石國小	組長	許郁卿	規劃場地佈置及相關事項	
東石國小	組長	郭妍伶	規劃場地佈置及相關事項	
東石國小	組長	陳冠廷	規劃場地佈置及相關事項	
東石國小	老師	連翎均	規劃場地佈置及相關事項	
東石國小	替代役	趙國宏	規劃場地佈置及相關事項	

